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澜之巔竞磋（服务）2025-003

项目名称：玉树州囊谦县城（北区）

供水管网项目（设计）

采购合同编号：QHLZD-2025-005/ZDJZ2025-1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元）

采购人（甲方）：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9日玉树州囊谦县城（北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编号：澜之巔竞磋（服务）2025-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30天
2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87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审查费、补助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前期服务设计周期15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后期

服务截止竣工备案；

服务地点：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设计文件成果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80%，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2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101550910042423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澜之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宋雅洁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6月30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树州囊谦县城（北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

建设单位（甲方）：囊谦县发展和改革局

设计单位（乙方）：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征来

地址：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70总部基地31号3楼402(江宁开发区)

电话：0976-8871421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